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公告

於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十四時三十分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9月1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明（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十四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9,736,118,95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4321%。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長李延江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58,663,4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僅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及任何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且概無人士表明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9,733,289,331 (99.9709%)	55,620 (0.0006%)	2,774,000 (0.0285%)
此特別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三分之二，獲得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 「動議： a) 本公司將按持股比例就銀團貸款向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70.5億元及應計利息和其他費用等的擔保（「擔保」）；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在擔保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9月11日之通函的披露基本相當的前提下，簽署擔保協議、出具擔保函或其他相關文件。」	9,705,382,178 (99.6843%)	27,962,773 (0.2872%)	2,774,000 (0.0285%)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3.	審議並酌情批准： 「動議： a) 批准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為延安市禾草溝煤業有限公司提供總額不	9,704,981,678 (99.6802%)	28,363,273 (0.2913%)	2,774,000 (0.0285%)

	<p>超過人民幣9億元的連帶責任擔保；</p> <p>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經營層並轉授權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決定具體債權人、擔保金額、擔保方式、擔保類型及擔保期限等具體事宜，並簽署擔保協議或出具擔保函。」</p>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4.	審議並酌情批准2015年度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	9,733,289,331 (99.9709%)	55,620 (0.0006%)	2,774,000 (0.0285%)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境內法律顧問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2015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及高建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彭毅、劉智勇及向旭家；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趙沛及魏偉峰。